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05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江惠霖

相對人 欣銳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龔柏綸

相對人 羅庚文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存字第92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2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准以變換提存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9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提存之債券業已到期，聲請人擬改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券為擔保，爰聲請裁定准

01 予變換提存物為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  
02 債債券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90號民事假扣  
03 押裁定影本一件、112年度存字第921號提存書影本一件為  
04 證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本院審閱聲請人所提之前開證  
06 物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21號擔保提存  
07 事件及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90號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  
08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  
09 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